

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理论成果的通知

中心各基地、各有关单位：

按照工作安排，请各基地、各有关单位将 2023 年以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名义发表、上报的理论成果报送研究中心。成果包括以下类型：

1. 以研究中心名义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上发表的 1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2. 以研究中心名义在全国核心学术期刊（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拓展版）发表的深入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术论文；

3. 以研究中心名义上报的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4. 以研究中心名义在求是网、人民网理论版、光明网理论版、党建网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网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各单位要仔细梳理成果，认真填写，切勿漏报，以免影响后期资助。请将填写好的《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理论成果报送登记表(2023)》(附件)连同成果电子版文档(含成果发表网络链接、批示证明材料扫描版),于2024年1月3日(周三)前发送至中心邮箱:
gdxzx@gd.gov.cn。

附:《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理论成果报送登记表2023》

联系人:罗婵 15327359420

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2023年12月19日

研究中心



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理论成果报送登记表

(2023 年)

单位名称：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在中央“三报一刊”发表的理论文章						
序号	文章题目	作者姓名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版面/字数	联系方式
1						
2						
二、在全国核心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序号	文章题目	作者姓名	发表期刊	发表期数	页码	联系方式
1						
2						
三、获得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序号	报告题目	作者姓名	上报单位	批示领导及级别	批示内容	联系方式
1						
2						
四、在全国知名网站发表的理论文章						
序号	文章题目	作者姓名	发表网站	发表时间	发表版面/字数	联系方式
1						
2						

注：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编辑增加行数。